**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和刑初字第0166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朱健伯（曾用名朱闻），男，1962年12月19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大专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信昌大楼13号底商，户籍所在地本市河西区广东路四化楼11门404号，因本案于2014年12月19日被刑事拘留，2015年1月2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和平区看守所。

辩护人单联璞，天津鸥鸽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以（2015）津和检公诉刑诉字第14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朱健伯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7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李燕凌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朱健伯及其辩护人单联璞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5月，被告人朱健伯向中国银行天津和平支行申领白金信用卡一张，并开通使用。后 又主动提升信用额度，放任其子使用该卡透支消费，并承诺由其本人还款，至2014年4月21日被告人朱健伯最后一次还款后，经银行多次催收，其始终未能偿还欠款，截至2014年11月26日银行报案时，共透支本金人民币102706.36元，本息合计人民币179206.5元。

为支持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相关证据。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朱健伯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具有自首情节，提请法庭依法判处。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定性不表异议。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认罪悔罪，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减轻处罚，被告人积极退赃、退赔，主观恶性不深，再犯可能性极低，建议对被告人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2013年5月，被告人朱健伯向中国银行天津和平支行申领卡号为4096707878260287的白金信用卡一张，并于2013年5月31日开通使用。后被告人朱健伯又主动提升信用额度，放任其子使用该卡透支消费，并承诺由其本人还款，至2014年4月21日被告人朱健伯最后一次还款后，经银行多次催收，其始终未能偿还欠款，截至2014年11月26日银行报案时，共透支本金人民币102706.36元，本息合计人民币179206.5元。2014年12月19日，被告人朱健伯到公安机关投案。

本院审理期间，被告人朱健伯之子朱庚泰代被告人偿还了所欠中国银行本息计112800元。中国银行和平支行与被告人朱健伯就其尚欠利息达成还款协议。中国银行出具谅解书，表示鉴于被告人朱健伯诚心悔过，积极退赃，对被告人予以谅解，建议法院对其从轻处理。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被害单位中国银行天津和平支行工作人员秦凯的证言，证实被告人朱健伯于2013年5月份在中国银行天津和平支行成功申请一张“VISA”白金信用卡，并于当年5月31日激活，信用额度为人民币100000元整，后于2013年9月4日申请增加信用额度至150000元。截至2014年11月26日，其恶意透支本金为人民币102706.36元，透支利息为人民币30965.64元，应收滞纳金及手续费为人民币45534.5元，账户钱款金额为人民币179206.5元，且逾期天数超过90天。经银行多次催收，其始终未偿还贷款的事实。

2、证人朱庚泰的证言，证实其父亲朱健伯名下有一张中国银行白金信用卡，额度为100000元，后提升为150000元，二人共同使用，朱健伯承诺由其本人还款的事实。

3、信用卡申请资料、银行卡交易流水、银行卡消费及取款地点明细，证实被告人朱健伯于2013年5月份在中国银行申请一张 白金信用卡后消费取款的情况。

4、银行催收历史详细记录、催收短信账单照片、中国银行情况说明，证实被告人朱健伯恶意透支后，经中国银行多次催收仍未归还的情况。

5、银行证明，证实中国银行将每一笔消费以短信告知客户，朱健伯用卡期间未告知银行更改手机号码，银行在其逾期后进行了及时的催收。

6、中国银行情况说明、朱健伯信用卡利息明细、消费明细、滞纳金明细，证实截止中国银行报案日，被告人共透支本金人民币102706.36元，本息合计人民币179206.5元。

7、市场主体基本信息，证实被告人朱健伯是天津奇伟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8、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公安机关情况说明，证实经公安机关查询，被告人朱健伯名下无任何房产。

9、接受证据材料清单、报案书、授权委托书，证实中国银行天津和平支行，委托单位职工秦凯就被告人朱健伯信用卡逾期未还款向公安机关报案的情况。

10、案件来源、抓获经过，证实经被害单位报案，公安民警电话联系朱健伯，其于2014年12月19日到派出所，民警依法对其传唤的经过。

11、中国银行个人业务交易单、情况说明，证实在案件审理期间，被告人之子朱庚泰偿还了被告人朱健伯在中国银行欠款112800元。

12、还款计划书复印件，证实中国银行天津和平支行与被告人朱健伯就被告人欠款利息达成还款协议。

13、中国银行谅解书，证实中国银行天津和平支行鉴于被告人朱健伯及家属诚心悔过，积极退赃，对被告人朱健伯予以谅解，建议法院对其从轻处理。

14、公安机关情况说明，证明朱健伯不是网上逃犯、无违法记录。

15、户籍材料，证实被告人朱健伯的身份情况。

以上证据，均经当庭举证、质证，证据查证属实，被告人朱健伯及辩护人不表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朱健伯恶意透支，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仍不归还，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鉴于被告人朱健伯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减轻处罚。被告人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得到被害单位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辩护意见有理，本院予以采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朱健伯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法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陈 媛  
代理审判员 王乐文  
人民陪审员 阎克菲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魏 凯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